

# 谁是“廖老板”？

## 主犯被漏诉，检察官从微信流水中发现蛛丝马迹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龙轩

讯问时，犯罪嫌疑人一句“廖老板”，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。

“谁是廖老板？”带着这样的疑问，检察官从蛛丝马迹中入手，深挖细查，最终依法纠正了一起漏诉十年有期徒刑的诈骗案。近日，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披露该案案情。

### 老板还是业务员？

2019年1月，温州市龙湾区的杨先生被网上认识的“山区支教老师”诈骗7000多元。

经查，廖某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加入某诈骗集团。作为“业务员”，他按照话术，用靓丽女性头像与被害人聊天，以帮山区学生买书包等名义，骗取被害人钱财。

2020年6月，廖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认定诈骗所得金额3万余元。

然而，随着该诈骗集团同案人员陆续到案，检察官发现，有一名“廖老板”在集团负责招揽业务员，分发手机、电脑和诈骗微信号，并指导业务员按照话术实时诈骗。这名“廖老板”很可能是彼时已刑满释放的廖某。

“我们结合多名同案人员的供述，发现他们均认识廖某并称呼其为‘老板’。他也许并非本人所供述的业务员，极有



可能在该诈骗集团中承担重要角色。”承办检察官说。

果不其然，检察官通过梳理廖某的微信号流水，发现该微信号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频繁收款，总额达80余万元，与最初认定诈骗金额3万余元差距巨大。

考虑廖某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而侦查机关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，检察机关依法发出《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》。

###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

廖某再次到案后，不仅说不清楚80

余万收款金额的去向，甚至否认了自己3年前的供述，辩称“我的微信号当时是诈骗集团的老板在使用”“诈骗所得我转给了老板，之后就不知道了”。

面对廖某百般狡辩，检察官依托客观性证据，调取由数百个账号、上万条交易记录组成的微信流水账单，发现这些微信小号具有相同的特征：微信活跃时间与作案时间一致，有日常转账收入但无转出，当账户余额积累至一定数目后，便一次性将所有账户资金转入廖某账号，此后账号停用。

捋清了侦查思路和取证方向后，检察官制定了详细的继续补充侦查提纲，

运用数字检察的思维，引导加大侦查力度，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证据。廖某的诈骗金额由原先的3万余元增加至15.49万元，但这仍与转账至廖某微信号的80余万元流水金额相差较大。

对此，侦查人员在现有证据之间形成完整证据锁链，找到相应被害人，印证大部分转账给廖某的微信小号系诈骗账号，转账金额系诈骗所得。廖某就是该团伙的“廖老板”。

检察官还运用浙江检察远程讯问系统，前后补充15名相关被害人陈述，将认定的诈骗金额增加至76万余元。经查，上述所得已被廖某挥霍一空，用于信用卡还贷、消费或购买理财产品。

### 促成认罪认罚

面对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廖某归案后拒不供认犯罪事实。

检察官一方面结合证据开示向廖某释法说理，详细阐释指控的事实证据、量刑标准以及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；另一方面，听取廖某辩护人意见。

在确凿、充分的证据面前，廖某放弃了侥幸心理，自愿供述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。开庭时，廖某对起诉书指控内容亦无异议。

最终，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对廖某遗漏的诈骗犯罪事实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，责令廖某退还未还诈骗款项76万元。

判决后，廖某服判息诉。

# 男子家暴妻儿，法院发出保护令教育令 母子俩提交申请书，法院调查后干预

《潇湘晨报》周凌如 郝立柯

近日，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收到了一份“申请书”，申请书中的内容引起了法官的注意。该份申请书由尹某和王小某母子二人共同提交，申请书中讲述了母子俩长期遭受尹某丈夫王某伟家庭暴力的情况。

法院在了解到母子二人的境况后，迅速对该案立案审查，并在后续发出了《人身安全保护令》《家庭教育令》。

### 收到“双令”后表示不再犯

根据母子二人提交的证据，王某伟在与尹某结婚后不久，便开始对其实施家庭暴力，婚后还有多次殴打行为致使尹某受伤。此外，王某伟也曾多次以“顽皮”“成绩差”等原因，对儿子王小某实施语言暴力和肢体暴力。长期遭受暴力，再加上目睹父亲对母亲的暴行，王小某的身体和精神都遭受了严重的创伤。

根据尹某、王小某母子二人的申请，2月16日，法院经审理后向申请人尹某、王小某，被申请人王某伟送达了《人身安全保护令》：“禁止被申请人王某伟殴打、辱骂、威胁、恐吓、接触、骚扰、跟踪申请人尹某；禁止被申请人王某伟殴打、辱骂、威胁、恐吓、跟踪、骚扰申请人王小某。”

针对王某伟存在未能正确履行其法定监护职责，怠于承担对王小某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对儿子王小某的教育、引导与帮助缺失的情况，法院经审理后认

为，王某伟的行为属于未成年人保护法、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的“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”和“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”的行为，依法应予以纠正。

据此，法院向王某伟同时发出了《家庭教育令》：“一、要求王某伟多关注王小某的生理、心理、学习状况和情感需求，给予王小某更多关心、关爱，保持与王小某每周至少四次的关爱频次，了解王小某的详细状况；二、要求王某伟切实履行监护职责，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。履行保障王小某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监护职责，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，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，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，不得以殴打、辱骂等违法方式履行家庭教育之义务，引导王小某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，切实承担起王小某身心健康发展、成长成才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。”

法庭上，王某伟接到《人身安全保护令》后，当场向案件承办法官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以后不再犯。

案件承办法官舒智玲在向王某伟送达《家庭教育令》的同时，再次对王某伟

进行了教育指导，王某伟也认识到自己存在的问题，并表示今后会重视对孩子的关爱和关注。在《人身安全保护令》和《家庭教育令》发出后，法院还将定期回访，监督王某伟履行相关责任。如义务履行人王某伟违反本裁定，法院将依据相关法律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训诫、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法官：家庭教育令不应排斥当事人申请

案件承办法官舒智玲表示，本案中，《人身安全保护令》可以通过最低限度地容忍，告知监护人“什么不可为”“为之会怎样”，给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稳定的成长土壤，《家庭教育令》则是通过更高标准的要求，告知监护人“应该怎么做”“不做什么”，给未成年人提供必要充足的成长养分。

由于家庭教育令的保护对象是未成年人，其往往不具有参与诉讼行为的行



为能力，因此法律规定家庭教育令的启动采取职权主义而非当事人主义，有权机关(如法院)应当主动适用，无需当事人本人申请。但是，这并不意味着其他自然人不具有申请家庭教育令的资格。如反家庭暴力法规定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采取当事人申请主义，即使因客观原因无法申请，近亲属、公安机关、妇女联合会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救助管理机构等也可代为申请。举重以明轻，家庭教育令也不应当排斥当事人申请模式，本案中的《家庭教育令》即根据当事人申请，经法院调查后发放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家庭教育令的发出，仅能依附于相关案件，暂不能由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或依申请单独发出家庭教育令。

一份《人身安全保护令》、一份《家庭教育令》，带给父亲王某伟的不只是约束，更是对其正确履行家庭责任和抚养教育行为的助力和期待。